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女士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